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網址：<http://cwrp.moi.gov.tw>

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婦權內字第09900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99.12.07



0999054825



主旨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信箱」自即日起啟用，惠請 貴機關(單位)協助函轉所轄機構、團體，並適時於相關會議或活動時予以宣導，及登載於全球資訊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99年8月4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重點略以，為使民眾遭性別歧視時，有單一窗口得以申訴，請秘書處於本會網站設置「性別平等信箱」宣導網頁，提供電子郵件及紙本二種方式接受申訴服務，如涉相關部會權責，應函轉權責部會(或所屬地方政府窗口)處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「性別平等信箱」網址為：<http://cwrp.moi.gov.tw/mails.aspx>；紙本地址為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請於信封上敘明「性別平等信箱」。

正本：中央部會、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